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72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下逕稱其名）之弟即相對人甲○○因腦中風，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關係人丙○○（下逕稱其名）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01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3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4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5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6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7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8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09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10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3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4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5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6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9 本件經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
20 定結果顯示略以：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對於醫師之詢問皆
21 無反應，其因腦中風，張眼臥床、不會說話，日常生活均
22 需他人照顧、無法溝通及無經濟活動能力，認有精神障礙
23 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
24 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板橋
25 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
26 本院卷第99至103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
27 人因腦中風，無自理能力，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28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9 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二）本院選定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乙○○為會同

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丙○○為相對人胞妹，乙○○為相對人胞兄一節，有戶籍
03 謄本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2份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25至29、49、53頁），且相對人最近親屬即
05 丙○○、乙○○、胞妹丁○○均已同意由丙○○擔任相對
06 人之監護人及由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07 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
08 （二親等）可考（見本院卷第21、45至47頁），復據丙○
09 ○、乙○○於本院調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61
10 頁）。是本院審酌丙○○為相對人之胞妹、乙○○為相對
11 人之胞兄，份屬至親，依其等提出長期墊支相對人醫療及
12 照護費用之收據及探望照片（見本院卷第145至157頁），
13 可知丙○○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
14 養療護，且丙○○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其
15 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
16 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乙○○為相對人之胞
17 兄，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事由，本院審酌相
18 對人親屬關係，認由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亦屬適當，故指定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四、注意事項：

21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4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5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6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7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8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關係人丙○○經選
29 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
30 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聲請人乙○○於
31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4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製作。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邱子芙